

YS016480 永信(02)22982928 15.5×12(雙併)

第1聯

【附件】

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說明如下：

一、發行總額：新台幣6,000,000元，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共計發行普通股600,000股。

二、發行條件：

(一)發行價格：以給與日之每股市價發行，但發行價格每股300元(含)以下由公司承擔，300.01元以上者由員工承擔。

(二)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三)既得條件：員工自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每年將依個人績效指標考核核定且若在職滿一年可解除30%，在職滿二年可解除30%，在職滿三年可解除40%。

(四)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方式處理：依發行辦法第五條第四項辦理。

三、員工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

(一)員工資格條件：

實際被授與之員工及其可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資歷、年資、職級、工作績效及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等，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經理人身分者，應於發行前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二)得認購之股數：

本公司給與單一員工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得認購股數，加計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與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本項所揭單一員工得認購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如主管機關更新相關規定，悉依更新後之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科技及專業人才，並提昇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一)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以107年3月15日估算時之前一日收盤價新台幣301.5元擬制預估，於全數達成既得條件，可能費用化之金額為新台幣180,000,000元，依既得條件第一年費用化金額為新台幣54,000,000元，第二年費用化金額為新台幣54,000,000元，第三年費用化金額為新台幣72,000,000元。

(二)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依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7,171,857股計算，對公司每股盈餘影響前二年約為0.50元，第三年約為0.67元。對本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六、其他重要約定事項：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交付信託期間應由本公司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機構暨本公司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七、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二分之一同意通過，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發行前修正時亦同。

八、為爭取發行時效，於向主管機關送件審核過程中，若因主管機關要求須修訂本辦法時，授權董事長依要求先行修訂之，嗣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九、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限制及重要約定事項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107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辦理。

※貴股東如欲變更或新增匯款帳號，請於右列「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內填妥本人存款帳號並加蓋印鑑後，於股東常會前寄回。

第2聯

戶名		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		戶號		570					
說明事項	一、採用匯款者(限本人帳號)，匯款處理費10元由股東股利款扣除，欲變更或新登記匯款帳號者，請於右下方欄位由左方依次填寫後寄回。		原登記匯款帳號				康控-KY				
	二、未採用匯款及無匯款帳號者將於現金股利發放日以掛號郵寄支票寄發。(其中掛號郵費及支票處理費合計31元由股東自行負擔)		現金股利不同意匯入原登記匯款帳號者請於107年股東常會前填妥新銀行帳號並加蓋印鑑寄回中國信託代理部更正，同意依原登記帳號匯款者免寄回。								
	印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鑑		郵局		存簿(H)		700		局號		帳號	

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

委託書填表須知

- 委託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
-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股東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替之。
- 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應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詳填戶號、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委託書送達股務代理人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股務代理人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3聯

委 託 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570 康控-KY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7年6月12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 (1)○贊成(2)○反對(3)○棄權 2.106年度盈餘分配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3.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本案擬以特別決議通過) (1)○贊成(2)○反對(3)○棄權 4.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5.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本案擬以特別決議通過) (1)○贊成(2)○反對(3)○棄權 6.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本案擬以特別決議通過) (1)○贊成(2)○反對(3)○棄權 7.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英屬開曼群島商康而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徵求人				
				戶號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一編號		簽名或蓋章						
住址		簽名或蓋章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